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浙江丰立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鸿仁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 俞敏轩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核情况	
(1) 是否及时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是否及时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的情况	0次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序号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控制和建立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其他业务类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质押融资等)	无	不适用

三、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序号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控制和建立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其他业务类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质押融资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业务进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序号	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有无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信息披露的事项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行政处罚等措施	无
3.	其他事项	无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任何投资建议, 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 李鸿仁 俞敏轩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9131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5号)批复同意注册,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1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33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213.3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873.05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2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持续督导期间为2022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鉴于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届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 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完成交割, 自该日起, 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继续履行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2025年12月31日, 持续督导期已届满, 国泰海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 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6.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7.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8.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9.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0.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1.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6.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7.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8.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0.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8.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9.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0.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保荐代表人	李鸿仁、俞敏轩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1368
注册资本	12,0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前镇高洋路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前镇高洋路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友利
实际控制人	王友利
联系人	于树刚
联系电话	0576-868759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提交推荐文件后, 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 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履行尽职调查和核查, 并与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专业沟通; 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需的相关文件,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 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 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 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 根据监管规定,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9.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等文件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 非立智能受到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2023年6月30日, 非立智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3号), 涉及事项为: “非立智能在接待特定对象调研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相关产品应用于人形机器人问题时, 未能完整、全面地介绍和反映相关产品的实际情况, 未能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2023年8月7日, 非立智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115号)。涉及事项为: “2023

年5月20日, 你公司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显示, “公司长期看好机器人发展前景”特别是人形”因为公司的产品更贴合它的应用领域”。5月20日, 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公司生产的精密减速器产品可以应用在人形机器人上”。5月29日, 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显示, 公司生产的精密减速器产品未应用于人形机器人领域, 暂无签署合作协议。5月19日至29日间, 你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超过100%, 并于5月19日、23日、25日触及异常波动标准。5月23日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标准。你公司在回复相关问题应用于人形机器人问题时, 未能完整、全面地介绍和反映相关产品的实际情况, 未能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非立智能收到上述通知后, 保荐机构高度重视, 保荐代表人及时与非立智能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等关键人员联系, 详细调查监管措施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详情, 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责任人开展了针对信息披露事项的法规培训, 宣讲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指引, 强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性; 督促非立智能积极整改, 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收到上述通知后, 非立智能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 非立智能及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 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坚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 并及时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 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 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 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 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过程中, 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报告, 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 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 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 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 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余额为1,627.24万元。国泰海通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鸿仁 俞敏轩
法定代理人签名: 朱健
国泰